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滙港投資有限公司就發行1,228,607,685股本公司新股份(「 認購股份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3,144,821,022 股 (99.99%)	6,000 股 (0.0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 767,879,803.2 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 7,678,798,032 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棄權投票。認購方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 1,279,799,672 股股份，故已就決議案棄權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6,398,998,360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83.3%。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萬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金先生。

* 僅供識別